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检查事项有关信息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执法主体 | 实施机构 | 备注 |
| 1 | 对旅行社、 以及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和其他旅游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大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大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 | 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5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大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大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 |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大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 |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大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大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